

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 1%的进展公告

股东宿迁澄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3），股东深圳市澄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【现更名为“宿迁澄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，以下简称“澄天合伙”】计划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,351,52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%，相关计算已剔除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澄天合伙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 1%的告知函》，获悉澄天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75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，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
宿迁澄天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	集中竞价交易	2020 年 10 月 30 日	43.90	0.60	0.01%
		2020 年 11 月 02 日	43.51	26.47	0.39%
		2020 年 11 月 03 日	44.88	29.30	0.43%

(有限合伙)	2020年11月04日	45.13	6.00	0.09%
	2020年11月05日	47.79	4.80	0.07%
	2020年12月17日	44.78	0.40	0.01%
	合 计			67.57

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发起人股份。

二、股份减持达到1%的情况

1. 基本情况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	宿迁澄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
住所		江苏省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城大厦 501-2		
权益变动时间		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2月17日		
股票简称	澄天伟业	股票代码	300689	
变动类型 (可多选)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
股份种类（A股、B股等）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	减持比例（%）	
A股	67.57		1.00%	
合 计	67.57		1.00%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（可多选）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协议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间接方式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法院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决权让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请注明）	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(可多选)	自有资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银行贷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东投资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请注明） 不涉及资金来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	28,050,000	41.51%	28,050,000	41.51%

冯学裕	6,977,667	10.33%	6,977,667	10.33%
深圳市澄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692,749	3.98%	2,017,049	2.98%
冯澄天	2,456,160	3.63%	2,456,160	3.63%
徐士强	1,461,813	2.16%	1,461,813	2.16%
冯士珍	632,808	0.94%	632,808	0.94%
冯学平	632,808	0.94%	632,808	0.94%
合计持有股份	42,904,005	63.49%	42,228,305	62.49%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7,670,755	55.75%	36,995,055	54.75%
有限售条件股份	5,233,250	7.74%	5,233,250	7.74%
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
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√ 否□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3），股东澄天合伙计划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4月2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,351,52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%）。澄天合伙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。澄天合伙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□ 否√
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
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□ 否√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6.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（不适用）

7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（不适用）

8. 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
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
3. 律师的书面意见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澄天合伙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。

2、澄天合伙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，上述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3、澄天合伙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澄天合伙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宿迁澄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 1%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7 日